

2013年5月25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6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1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年5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2013年5月5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7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监事3人,发出表决票3张,实到监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8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4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83,585,785.00元的9.5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 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14,21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585,785.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1年9月19日,公司已归还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4月9日,公司已归还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2年5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1月13日,公司已归还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5月13日,公司已归还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83,585,785.00元的9.5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止)。

(二)公司监事会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海源机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海源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兴业证券同意海源机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天龙地产 编号:2013-012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长李绍林主持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建设北京市棉花片危改区“大龙新都”项目协议书-A-6区、A-7区》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与北京中融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建设北京市棉花片危改区“大龙新都”项目协议书-A-6区、A-7区》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中融公司分期支付尚归还的双方已发生的往来款项和拆迁补偿款合计105,800万元。“解除协议”生效后,大龙有限不再参与该项目开发工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崔旭光、黎飞、杨运杰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融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合分析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政策、本项目开发现状、开发周期以及继续开发需要的投入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签订本合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本合同实施后,公司资金得到有效回笼,对公司业务开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根据将对公司2013年产生的损益 税前约为24,252万元,将纳入2013年度财务报表,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合同对方资金安排、违约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合作开发建设北京市棉花片危改区“大龙新都”项目协议书-A-6区、A-7区》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